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法规及 规定，并经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1 任务由来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江苏省位于高邮市区以北，于 1993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60 号，附件 1），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4.94km²，其中起步面积 1.88 平方公里，界址为东到北关河、西到泰山北路，南到文游北路，北到东墩钓鱼村庄台。

根据《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20）》，开发区西临京杭大运河，东接京沪高速公路，南至北澄子河北岸，北至六支渠以北约 500 米，规划面积 9.85km²，主要产业方向为科技电子、机械加工、轻纺服装及仓储物流等。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5 年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6]43 号，附件 2）。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6 年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 2017 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7]7 号，附件 3）。开发区规划面积 9.85km²，规划用地范围为西临京杭大运河，东接京沪高速公路，南至北澄子河北岸，北至六支渠以北约 500 米。产业的定位为：老横泾河以南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产业、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为主；老横泾河以北科技电子、医药化工（禁止引进含医药、农药等化工中间体合成生产的化工项目）、机械加工、轻纺服装等行业为主；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项目入区。开发区范围变化历程详见附图 1.1-2。

2022 年，为充分激发装备制造产业集聚效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效益，同时满足未来发展中装备制造产业个性化产品的需求，支撑装备制造配套产业链延伸，进一步促进区内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竞争优势，同时上一轮规划期至 2020 年，需开展新一轮开发建设规划。园区管委会决定组织编制新一轮《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本轮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与上一轮一致，规划总面积为 9.85km²，四至范围：西至文游路，东至捍海路，南至头闸干渠，北至通港路、福民路一线。地理位置见图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

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委托我司开展了“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市高邮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完成了《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提交审查。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总体安排

2.1.1.1 总体规划目标

根据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合理布局开发区空间，加速城镇化进程，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以生态理念统领功能利用、空间布局、交通组织、生态建设和资源利用等方面内容，将规划范围建设成为高邮市经济开发区以居住、产业功能为主，集商贸、文教、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城市综合片区。

确定本次规划区域的总体目标为高邮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城融合示范区、区域性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基地。

2.1.1.2 规划范围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9.8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至文游路，东至捍海路，南至头闸干渠，北至通港路、福民路一线。

2.1.1.3 规划年限

本规划确定的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

2.1.1.4 规划人口

根据 III 类气候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23-36 平方米/人）进行推算，本次规划居住用地共 323.73 公顷，可容纳居住人口为 9.5 万人。

2.1.1.5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985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 943.5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323.7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2.8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28.0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85%；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49.0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98%；工矿用地面积为 27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8.26%；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50.9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5.32%；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4.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0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0.19%；特殊用地面积为 8.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90%。

各类用地情况详见表 2.1-1。

产业落地：制定产业落地策略，合理规划用地。

表 2.1-1 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别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m ²)	比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323.73	32.87
			070101	其中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1.44	4.21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93.89	19.68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88.40	8.9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07	2.85
		0801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6.01	0.61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25	0.03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1.51	1.17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95	0.20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19	0.02
			080601	医院用地	8.16	0.8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02	4.98
			090101	其中 零售商业用地	14.27	1.45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22.37	2.27
			090103	餐饮用地	1.48	1.15
			090104	旅馆用地	3.85	0.39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1	0.14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5.64	0.57
	10			工矿用地	278.4	28.26
			10010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43.08	4.3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35.32	23.8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50.91	15.32
		1207		其中 城镇道路用地	148.74	15.10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70	0.07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7	0.15
	13			公共设施用地	4.2	0.43
		1302		其中 排水用地	0.46	0.05
		1303		供电用地	1.04	0.11
		1305		供热用地	0.16	0.02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19	0.02
		1310		消防用地	2.35	0.2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0.4	10.19
		1401		其中	80.75	8.20
		1402			19.65	1.99
	15			特殊用地	8.84	0.90
		1504		其中	3.30	0.34
		1506			5.54	0.56
				合计	943.57	95.79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17			陆地水域	41.43	4.21
		1701		其中 河流水面	41.43	4.21
				合计	41.43	4.21
总计					985	100.00

2.1.1.6 开发区功能布局

总体结构：“一核、两心、三轴、六区”

“一核”：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两心”：产业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

“三轴”：城市综合发展轴——珠光路沿线形成联系高邮南北的重点发展轴带；

生活发展轴——秦邮路沿线形成联系东西两片的重点发展轴带，是从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地段向道口商贸功能区段过渡的重要发展轴带；

产业发展轴——屏淮路沿线重点布局开发区的服务功能核心，带动片区产业发展；

“四区”：南部综合生活区、北部综合生活区、配套服务区、传统产业升级区、港口物流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

2.1.2 产业发展

2.1.2.1 规划策略

1、产业升级

按照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集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腾退低效企业，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延产业链、强价值链，打造产业品牌，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

2、产城融合

构建功能合理、配套完善的产城融合基本单元，按合理的服务半径布置片区共享中心与组团共享中心，以便捷的交通廊道串联各功能组团。合理完善生活服务功能，按照分级配置、统筹兼顾、优化布局的原则，健全文体卫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确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的适宜服务半径，提高居民与就业者日常使用的便利程度，形成既“宜业”又“宜居”的新区。

3、品质提升

以创造健康的人居环境和生活方式为导向，提供 15 分钟步行生活圈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使各居住组团均能便利的享受到公共服务。构筑层次清晰、

功能明确、网络通达的慢行交通体系，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的城市公共空间，鼓励多布局小型开放空间，设置生活绿道系统，功能组团公共绿地互相连接成网，满足居民不同类型、不同空间层次的公共活动需求。

4、文化植入

融入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等理念，根据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历程植入代表性的历史符号，精致营造各类公共空间，彰显城市风貌特色和人文内涵。利用滨河绿地、林荫道等线性要素加以整合串联，共同形成相连相通的文化展示网络。挖掘内部口袋公园营造文化景观节点，通过巧用资源、精细设计，形成便民化、特色化的邻里空间，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2.1.2.2 重点发展产业

规划范围内产业按照“守住传统市场、紧跟行业趋势、拓展潜力产业、植入新兴产业”的发展思路，重点进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外延拓展、特色产业培大育强。

传统产业升级。对规划范围内的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进行产业升级，首先做强做优实体经济，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增强研发能力，大力提高产业附加值、智能化程度等，在产业链上不断由中低端迈向中高端。其次大力发挥品牌效应，实施品牌带动工程，做强优势、做精特色、做优品牌，提高波司登等其他企业市场占有率，以高端化、品牌化为方向，打造纺织、织造、辅料、服装加工、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条。

电子信息产业拓展。规划电子信息产业以传艺集团为带动，以现有电子信息企业为基础，高效利用园区内部未开发用地，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实力。整合招引 5G 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及应用电子产品、电子终端加工等领域企业入园，向电子信息上游及下游产业链延伸。

港口物流产业做强。高邮经济开发区内港口总体功能以集装箱、件杂货等新型物流为主。规划保留秦邮钢厂租赁堆场、和建新型建材、协鑫环保热电等现有企业，并配合港口功能及港口物流需要，由北至南依次布置现状保留区域、砂石堆场、集装箱堆场。

2.1.2.3 产业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三大产业分区，包括：传统产业升级区、电子信息产业区、港口物流产业区。

传统产业升级区：凌波路以北、捍海路以南、兴业路以西、九园路以东区域。现状以纺织服装加工、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为主，规划对其进行转型升级，打造传统产业转型示范区。

电子信息产业区：长江路以北、华山路以西、九园路以东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港口物流产业区：高邮湖路以北、头闸干渠以东、九园路以西区域。打造以集装箱、件杂货等为主的新型物流基地。

2.1.3 基础设施规划

2.1.3.1 给水规划

（1）供水管网

开发区利用凌波路及文游路设置 DN800 的供水管网，接入二水厂，作为片区供水引入管网，同时沿秦邮路敷设 DN600 的供水主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200-400 的供水次干管，形成片区供水系统。同时，针对现有老化的供水管网进行分批改造利用，提升供水能力，保障水质安全。

（2）供水设施规划

园区范围内均利用高邮市二水厂供水，依据上位规划，规划将扩建高邮市二水厂供水能力，规模达到 12 万立方米/日，主要为开发区与周边乡镇供水。同时，按照省政府要求，开展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和处理能力建设，提高和保证供水水质。

（3）节水措施

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新建建筑内必须安装节水型用水器具和设备，并逐步更换现有建筑内严重费水的器具和设备。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和居住区，废水处理达标中水回用，利用中水浇洒绿地、冲厕、洗车等。

合理调整水价，运用经济杠杆推动节水；加强教育，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实现节水与水资源保护。

推进工业和城市节水。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污染工业项目，鼓励发展节水高

效、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到规划年末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将达到 80%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0%以下，城市公共设施节水器具普及率争取达到 100%。

2.1.3.2 排水规划

老横泾河以南区域：沿秦邮路铺设 DN600 的污水主干管网，收集片区污水，沿屏淮路铺设 DN800 的污水管网集中排入东部新城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模扩建至 7 万立方米/日，同时建设配套再生水处理及供应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北澄子河。对部分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回用于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区内部河道补水。

老横泾河以北、北关河以东区域：沿屏淮路、珠光路铺设 DN800 的污水主干管网收集片区污水，最终由沿老横泾河铺设的 DN800 的污水管网集中收集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日。同时建设配套再生水处理及供应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北关河。对部分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回用于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区内部河道补水。

再生水回用规模达到污水处理规模的 25%以上。

2.1.3.3 电力工程

（1）供电电源及变电所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由 220KV 澄子变接 110kV 龙虬变向规划区域供电。

园区范围内规划保留现状 2 座变电所，新增 1 座 110kV 变电所，位于文游北路西侧。

（2）高压廊道规划

对城区范围内的高压走廊进行梳理改造，高压线路全部沿道路、河流或预留的高压走廊敷设。高邮开发区土地资源紧张，应尽量采用同杆混压或同杆多回等方式，提高高压走廊的利用效率，减少高压走廊对土地的占用。

电力廊道内用地的使用，应严格执行电力保护相关规范要求，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以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3）10KV 配电网

规划区 10 千伏配电采用环网供电，平时开环运行。规划区开闭所可独立设置或结合建筑采用附建式，建筑面积为 300~500 平方米。

为满足城市景观要求，规划区内 10 千伏线路将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在市政道路人行道下或者绿化带下预留电力电缆管沟位置，尽量采用隐蔽式随着道路一次建成。市政电缆沟采用地下沟管方式敷设，每 50 米设活动盖板以便放线和检修。电缆沟规格以 1.0×1.0 米或 1.2×1.4 米为参考。

2.1.3.4 供热工程

（1）热源厂

规划未来以国信燃机热电厂作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域源点，依据用户的需求适时提高供热能力。区内全面禁止建设燃煤小锅炉，现有的燃煤锅炉应逐步加以淘汰，提高城区的空气质量。

（2）热力网规划

沿凌波路、秦邮路以及甓社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DN300~DN500 热力主干管，经调压后向企业及市民居住供汽。

热力管敷设方式：本次规划新建的热力管道主要采用架空低支架敷设，管道支架采用钢筋混凝土。工程管道走廊一次规划，管道分期敷设。主要管道支架采用双管架，预留一根同管径管道敷设的空间，远期根据热负荷需要再行架管。为保证老横泾河、北关河景观的打造，建议主要尽管河道沿线的热力管道采用地埋敷设方式。

2.1.3.6 雨水工程

（1）管道规划

雨水管应根据规划基地内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布置，综合考虑地形、水系、施工条件、投资等多方面因素。

项目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水体。“高水高排”，减少机泵设施数量，节约能源；并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以减少管道长度、减小管径，合理节省工程投资；雨水管的高程要有利于两侧地块的雨水接入。雨水干管的起点埋深按管顶覆土至少按 1.2 米控制，并以两侧支管接入所需标高校核调整；雨水管宜沿规划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结合道路路幅分配布置雨水管，一般铺设在车行道下；充分利用道路边槽排水，以减少管道长度；纵坡较大时，在每一集水流

域起端 100 米左右可不设雨水管；雨水管汇水面积按周边道路用等分角线划分，当有适宜的坡度时，则按雨水汇入低侧原则划分；雨水管道出水口的位置和形式应取得当地卫生监督机关、水体管理养护部门的同意；当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以上时，原则上铺设双管。

（2）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利用

路面雨水控制利用十分必要，道路雨水利用不仅可以控制径流污染，还能够解决道路积水和城市防洪、排涝等问题，减轻市政排水压力，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区雨水控制利用应依据滞留减排、部分回用、改善生态环境等多个原则展开。

在项目区内针对因建筑屋顶、路面硬化导致区域内径流量增加，通过建设绿色屋顶、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浅沟等工程措施，对雨水就地收集、入渗、储存、处理、利用将，有效地减小洪峰流量、控制面源污染负荷、增强雨水利用率。处理后的雨水可用于该区内车辆冲洗和绿化、道路浇洒用水，景观水体补给及中水回用等。

2.1.3.7 燃气工程

规划从老城区新奥门站引出高压管道到安源门站，再从安源门站引出 DN300 的高压管道，再布设支管网引入规划用地。

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方格网布局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慢车道下或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

2.1.3.8 绿地系统规划

依托老横泾河、北关河、腰庄河、庄台河以及地块内部生态基底特征，理水为脉，梳绿成网，形成“三园、五带、多轴、多点”的水绿交融的绿色空间体系格局。

三园：文化公园、生态公园、综合公园。

五带：沿老横泾河滨水生态景观带、沿北关河滨水生态景观带、沿腰庄河滨水生态景观带、沿庄台河滨水生态景观带、沿北澄子河滨水生态景观带。

多轴：依托主要道路形成多条道路绿化景观轴；

多点：包括片区公园、街头绿地、滨河绿地等生态景观节点。鼓励社区多布局小型开放空间，应在步行 5 分钟内能到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

在绿地系统空间布局规划上，以公园、广场、社区中心等载体，营造展示钢铁文化的景观节点，依托滨河景观廊道和慢行绿道的串联，构建开发区网络化公共绿地系统。按照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提升开发区城市生态景观品质。

2.1.3.9 区内水域

规划区内水域面积 41.43 公顷，占开发区用地的 4.21%。

2.1.3.10 固体废物

1、环卫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公共厕所应以二、三类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主。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居住用地按每平方公里 3-5 座设置，公共设施用地按每平方公里 4-11 座设置，工业用地按每平方公里 1-2 座设置。规划共设置公共厕所 18 座。公厕可与商业网点、垃圾中转站或居委会、公共自行车库一并设置。独立式公厕与附近建筑群相协调，附建式公厕应结合建筑主体一并设计或建造。

（2）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桶。近期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远期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

（3）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间距为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支路：200~400 米；商业街道：50~100 米。

（4）其它环卫设施规划

洒水冲道车供水器布点间距一般为 1.0 千米，分别布置在道路两侧，不得和消火栓共用。

按 1-1.5 万人设置一处环卫工人作息点，每个作息点用地 150 平方米，有淋浴、更衣、工具存放、休息等设施。

2、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1）垃圾的分类收运与处置

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垃圾分拣后送至回收企业或资源化中心；餐厨垃圾运送至生化处理中心进行制肥等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定点定期收集，独立收运至有害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场；其他垃圾由分拣中心分拣出适合焚烧和不适合焚烧垃圾，分类压缩后分别运往垃圾焚烧厂和垃圾填埋场。

工业垃圾中有害及危险垃圾独立运送至有害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场，其他工业垃圾送至资源化中心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行焚烧或填埋。

建筑垃圾独立收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经分类、粉碎后实现资源化利用。

医疗垃圾由专门公司收运至医疗垃圾处理中心进行专门处置，杜绝任何形式的医疗垃圾回用。

（2）垃圾处理厂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送至高邮市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

（3）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发展垃圾压缩运输。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按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为 2.0~4.0 公里。规划范围内未设置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位于捍海路东侧，可辐射规划范围。

3、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填埋、焚烧处置。

4、危险废物

规划区内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自行处置利用或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2.1.4 生态环境保护

2.1.4.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达标率 100%。

水环境质量：老横泾河、北关河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的要求，主要水体全部达到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要求。科学制定地下水开采计划，实现合理开采地下水，确保达到采补平衡。

声环境质量：规划区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企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2.1.4.2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对工业污染实施总量控制，提高工业废气处理率及烟尘排放合格率，提高烟尘处理效果，加强对工业废气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大气环境质量。对将要新建的有可能对环境污染的工业项目需通过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才能予以审批。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加强对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餐饮业油烟控制，加强餐饮业项目审批管理，在新批项目时落实油烟治理工程，对餐饮点的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在开发区内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实行封闭运输，垃圾清运、建材渣土车辆实施全封闭运行；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尘土，要求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设置密膜围挡，实施硬地施工。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绿化覆盖率，建立生态屏障，严格控制区内的各项绿地，保护区内环境；主要道路两侧种植抗性强的耐污树种，减少扬尘和氮氧化物等污染，控制裸土扬尘，以改善大气质量，净化美化区内环境。

②水体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河流水系格局，严格按照河道建设标准对其进行综合整治，全面疏浚，确保河道水流畅通。在污水截流、集中处理的基础上，通过调水、清淤和河岸陆域整治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在河道两侧规划防护绿带，恢复河道缓冲带。修复主要河道水边浅滩、深塘，恢复河道自然生态调控功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通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实施河道长效管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禁止擅自填埋、侵占河道，对河道进行全面清理，开展西渭河、徐沙河等地表河道的整治。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水均应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禁止工业废水偷排和不经处理就进入市政管道。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宣传和普及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做法，实现生活垃圾按居住片区定点分类收集，以便深入处理。

工业固体废弃物治理的重点是提高其综合利用率，变废为宝，再次利用。有毒废物应进行特殊处理，不可与其它固体废弃物混排。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从废物源到处置场所的全过程管理，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垃圾转运站用于转运区内垃圾；建立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措施，按照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点，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系统。

采取一定的政策或经济手段鼓励、扶持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及再生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企业，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

④噪声控制措施

加强交通噪声的污染控制。完善道路网络，对噪声大的车辆进行分路段分时限制通行；区内道路采用高标准建设，建设降噪结构和低噪声路面，避免用粗面材料以减少轮胎摩擦噪声；对车辆进行鸣笛限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降低交通噪声对两侧环境的影响；道路两侧建筑必须使用隔声窗；在过境道路两侧建设防护绿化带隔离噪声。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居住小区周围必须建设绿化带；所有商业服务单位不得在室外安装高音喇叭和音响设备。居住区内部不得建设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只能建在公共服务区内，并且不得对外安装高音量设备，其建筑及门窗必须有足够的隔音量，避免噪声泄漏。

进一步健全噪声的监测制度，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并逐步实行责任制。

⑤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保护河流水系格局

全面保护现有主要河流水系格局，严禁填塞主要河道。严格按照河道建设标准对其进行综合整治，全面疏浚，确保河道水流畅通。主要河道两侧规划不小于10米的防护绿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及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2）加强水体富营养化治理

加快水系周边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各

类污染物直接排放入河；在污水截流、集中处理的基础上通过调水、清淤和河岸陆域整治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自净能力。

2.1.4.3 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

（1）成立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开发区应成立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依据开发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实施环境管理，在综合考虑污染排放密度的基础上，加大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实现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2）建立开发区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

在入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开发区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按规定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备案。

整合开发区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在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等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应急平台，实现企业、开发区、高邮市、扬州市间互联互通、应急联动。

（3）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实施责任关怀

开发区未来建设中，应向社会公开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开通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对于涉及开发区的环境信访、投诉案件要及时调查、处理，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开发区和区内重点企业应建立与周边群众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聘请群众监督员、设立公众开放日，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通过网络征集等多种形式听取群众对考虑开发区环境质量、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建议意见，建设和谐区群关系。

2.1.4.4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环境监测预警

区内设置例行环境监测及应急监测点位。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监测预警。配备常用监测物资、设备和人员，确保在相关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投入应急监测。开发区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B、环境应急队伍建设

开发区建立环境应急队伍，环境管理单位及企业需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做到应急人员持证上岗。增加应急人员，建立环境应急体系，负责建设并维护区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等信息管理库；监督制定、审定开发区及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两级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订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依据开发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或依托）专业救援队伍；明确环境应急时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C、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健全开发区专门储备、企业代储备等多种形式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建设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提高区域综合保障能力。针对风险较为集中的重点区域，就近设置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D、环境应急救援机制建设

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加强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等针对性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的配置储备，提高救援装备配置标准。建立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为专业救援和精准施救提供信息支持。存在跨界影响的相邻区域应签订应急联动协议，制定跨区域、流域环境应急预案，定期会商、联合演练、联合应对。

（2）加强区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

A、优先管理对象清单

根据识别分析结果，筛选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境风险企业。

B、环境风险源强的减排措施

加快淘汰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对重污染行业进行专项整治。

C、全面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监督、检查区内企业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从管理上减少潜在风险的发生。生产主管者必须注重安全，认真贯彻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各企业要加强对设

备的监控、检查、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各企业需经常进行安全分析，对发生过的事故、故障、异常情况、操作失误等应做好记录和原因，及时召开分析会并找出改进措施。

D、企业应急教育与宣传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岗位制度，明确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及数量，定期举办区内专职应急人员培训、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教育活动、对重要岗位的职工要进行挑选、培训和考核，并组织相关应急人员到周边居民居住区进行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宣传活动等。

（3）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在厂址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设置合适的安全防护距离；管理区与生产区之间应明显分隔，辅助生产区和仓库应尽可能集中；合理布置工艺设备、加强局部通风；厂房围护结构采用泄爆墙以满足泄爆面积，车间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贮运，加强物料装卸、输送管道的巡查及检修，合理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集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环境敏感区。

强化危化品仓库及罐区的管理，采取有效风险防范及应急防控措施降低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等造成的环境风险。危废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地方环境管理部门所规定的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健全厂区雨污分流体系，完善初期雨水池、应急池建设，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及时更新、备案。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应建立地表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提高本区域的污染拦截能力。督促区内环境风险企业完善事故应急池建设，发生事故时将事故水控制在企业厂界范围内；开发区完善雨污水管网建设，并建设事故水收集排放管网，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完善开发区水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区内水体不与京杭大运河及北澄子河等直接连通，区内河流出园区前均设有节制闸。做好污染物拦截的应急演练，通过合理调控河流闸口、导流、投药等措施，将污染物拦截在本区域内，针对演练过

程中出现的拦截薄弱环节进行总结和补救。

同时开发区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和检查。

2.1.5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主要内容对比

本轮规划是在开发区上轮规划（2001~2020 年）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两轮规划对比详见下表。

表 2.1-3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主要内容对比表

类别	上一轮规划	本轮规划	变化情况
规划期限	2001-2020年	2022~2030年	期限不同
规划范围、面积	规划面积为9.85平方公里，东接京沪高速公路，南至北澄子河北岸，北至六支渠以北约 500米。	规划面积为9.8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至文游路，东至捍海路，南至头闸干渠，北至通港路、福民路一线。	无变化
产业定位	老横泾河以南：该区靠近老城区，且高速公路城区接线穿越该区，区位条件较好，规划该区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产业、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为主；老横泾河以北：工业大部分布局在该区，规划该区发展以科技电子、医药化工、机械加工、轻纺服装等行业为主。	规划形成三大产业分区，包括：传统产业升级区、电子信息产业区、港口物流产业区，均位于老横泾河以北。	老横泾河以北产业定位主体不变减少医药化工定位，老横泾河以南以生活居住为主，无工业分布。
基础设施	给水：远期由高邮市区域水厂统一供水。 污水：开发区污水全部收集进入高邮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热：由高邮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区域集中供热。 供气：规划在开发区设置天然气储配站，并设置若干调压站，调压站设置按服务半径1km考虑。	给水：园区范围内均利用高邮市二水厂供水。 污水：老横泾河以南污水全部送至海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澄子河，老横泾河以北污水全部送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关河。 供热：以国信燃机热电厂对园区进行集中供热。 供气：从安源门站引出DN300的高压管道，再布设支管网引入规划用地。	给水、排水、供热及供气规划均发生改变。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目前的发展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产业发展健康有序。但是，规划的实施仍然存在着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与区域相关规划的协调性问题。因此，有必要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角度，分析规划方案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找出矛盾、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经识别，与规划相关的上层次、同层次规划见表 2.2-1。

表 2.2-1 与本发展规划相关的规划、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区域发展规划	1	《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2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
区域用地规划	1	《全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6-2030）》
	2	《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产业政策、法规、规划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方案等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5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6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
	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8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区域“三线一单”	1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2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产业：传统产业升级、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和港口物流产业做强。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与《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相符。

本轮规划与区域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2-2。

表 2.2-2 本轮规划与区域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规划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苏政复〔2016〕8号）。 规划范围：规划区包括高邮全市域，面积 1963km²。其中，城区：西滨高邮湖，东临京沪高速公路，北至马横公路，南抵南关大沟，总面积约 135km²。旧城区：由京杭大运河、老横泾河、文游路、运东船闸围合，面积 6.3km²。 规划年限：近期规划年限为：2014~2020 年；远期规划年限为：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城市性质和空间结构：城市性质：大运河历史文化名城，高邮湖生态休闲城市，里下河新兴创新基地。发展规模：规划 2030 年高邮市域常住人口为 87 万，城镇化水平为 75%，城市人口达到 40 万，城市建设用地 43.9 平方公里。城市空间结构图：重点向东拓展，适当完善北、南。遵循紧凑集约、产城融合、水绿织城的策略，以重要生态景观廊道为界，形成“双轴五区”的团块状紧凑型城市空间结构。“双轴”包括海潮路和珠光路形成的“十字形”城市发展轴；“五区”包括西部老城区、东部新城区、北部经济开发区、南部城南经济新区和东平河北侧以东湖湿地为主体的马棚生态休闲区。 高邮工业产业发展方向及工业用地布局：高邮工业产业发展方向为 6 项：1、电线电缆制造；2、电动工具制造；3、硅太阳能；4、纺织服装生产基地；5、农副产品深加工；6、机械零部件制造。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东北工业区和东南工业区，旧城区的工业用地除保留少量无污染的一类工业外，其余应逐步搬迁至相应的工业园区。 1、东北工业区：即省级高邮经济开发区，主要安排现代加工业和高新技术工业企业，主要门类有机械电子、新能源、纺织服装等。 2、东南工业区：东南工业区包括高邮鸭产业园和高邮镇工业园。鸭产业园以高邮特色鸭业为基础，发展以农产品育种、深加工等为主体的产业集群。高邮镇工业园以劳动密集产业为主。	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为传统产业升级（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及港口物流产业做强。因此本规划符合《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工业产业发展方向及工业用地布局的要求。	相符

相关规划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省级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物联网、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等万亿级产业集群。	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为传统产业升级（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及港口物流产业做强。满足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要求。	相符
《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定位：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对接融入区域创新链、供应链和产业链体系，巩固提升机械装备、电线电缆、纺织服装三大基本产业，加速集聚光储充、智慧照明、电子信息三大新兴产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培育若干百亿级地标性产业集群，打造宁镇扬同城化发展新的增长极。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对接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深度融入扬州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培育形成高邮特色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条。聚焦工业“3+3”体系，推进机械装备、电线电缆、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培育壮大光储充、智慧照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等特色新兴产业。 推进制造业链式集群发展：围绕“3+3”制造业体系，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城南新区的园区主阵地作用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梳理各产业的细分领域和上下游环节，全面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开展精准性靶向式招商。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各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固链步伐，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	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为传统产业升级（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及港口物流产业做强。满足《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发展定位要求，满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机械装备、电线电缆、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培育壮大光储充、智慧照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等特色新兴产业的要求	相符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引导大型石化和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和布局，积极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海洋产业。	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为传统产业升级（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及港口物流产业做强。满足加强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集聚集约发展水平的要求。	相符

2.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2.2.2.1 与《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专用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适度发展新能源、现代物流，符合《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中有关“优化现代产业发展布局，调整重点工业布局。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充分发挥工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绿色、低碳先进制造业基地”，“集聚发展装备制造业基地。**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培育制造业新优势**。鼓励东部和东北地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高水平基础零部件产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在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辽中南、哈长等地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重大装备产业基地。”“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加强前瞻布局，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打造一批新兴主导产业。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实现区域错位互补发展，避免同质化。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集聚区，培育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集聚程度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要求。

2.2.2.2 与《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性分析

根据《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升级完善“3+3”制造业体系。积极对接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深度融入扬州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培育形成高邮特色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条。聚焦工业“3+3”体系，推进机械装备、电线电缆、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培育壮大光储充、智慧照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等特色新兴产业。

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为传统产业升级（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及港口物流产业做强。满足“聚焦工业“3+3”体系，推进机械装备、电线电缆、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培育壮大光储充、智慧照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等特色新兴产业”的要求。

因此，本轮规划与《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一致。

2.2.2.3 与《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协调性分析

通过叠图分析，开发区本轮规划与《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规划的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存在部分不一致的现象。

存在差异的地块主要体现在开发区六号河东侧屏淮路西侧民营路北侧区域加强了工业建设，将教育科研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屏淮路东侧老横泾河北侧捍海路南侧北关河西侧区域加强了工业建设，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开发区腰庄河西侧文游路东侧长兴路以北区域加强了住宅建设，将工业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开发区文游路东侧横四路北侧长兴路南侧区域加强了住宅及零售商业建设，将部分工业用地调整为住宅及零售商业用地；其他区域的部分建设用地性质在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物流仓储用地之间有所转变，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之间有所转变，但均属于规划建设用地。

综上，本轮规划与《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用地性质存在一定不一致。开发区将本轮规划成果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便于在后续《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中给予完善。

2.2.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2.3.1 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等产业政策，规划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项目。本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2.2.3.2 与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产业为传统产业升级（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及港口物流产业做强，本轮规划主导产业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强化投入产出效益高、技术含量高、综合影响力强的企业，推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提升潜力和社会经济效益的产业；优先培育承接环境友好型的绿色产业，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质量同步提升。

2.2.4 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2.2.4.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按照规划以国信燃机热电厂对园区进行集中供热。开发区内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自建锅炉的，推荐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区无国家命令禁止的落后产业，今后也无引进计划。开发区不引进产能过剩的行业、无“两高”企业。今后也无引进计划。

规划区重点发展产业为传统产业升级、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和港口物流产业做强，对引进项目设置环保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区产业高度现代化、信息化与环境友好化，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不给开发区带来新的环境风险。因此，本轮规划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等要求。

2.2.4.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轮规划要求开发区继续推进污水厂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回用，保障水环境持续改善。规划区排水体制全部为雨污分流制。以上措施，满足“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循环发展”的要求。开发区范围内无落后产能。开发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高耗水、高排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禁止引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尤其是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以上措施满足“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的要求。通过产业结构布局，企业转型升级，确保开发区的稳定发展。以上措施满足“优化空间布局”的要求。

因此，本轮规划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2.2.4.3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范围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重点开发区域。本轮规划重点为传统产业升级、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和港口物流

产业做强，规划推广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自行处置，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污染场地及时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2.2.4.4 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关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本次规划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污水收集系统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鼓励综合利用和企业自行处置，其余均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上述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措施的实施，将能不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因此本轮规划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要求。

（2）《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开发区按照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本轮规划坚持节约优先，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全面节约能源资源，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推进污染减排，规划区加强对区内重点污染源的控制，落实环境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指标；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做到区域污水“应收尽收”。在环境安全与应急方面，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本轮规划进一步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因此，本轮规划与《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

开发区新建项目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码头及建材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控措施，降低粉尘排放。区内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因此，开发区规划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要求相符。

2.2.4.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①相关要点

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推动碳排放评价、环评、能评融合，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所有新上建设项目必须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园区规划环评，“限下园区”减排形成的排污指标可自主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推进污染源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

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工业园区（含筹）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②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坚决遏制“两高”技改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1]426 号）要求，规划区应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进区。

本轮规划内企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规划区已实现规划区污水主管网的建设工作，现状企业污水 100%接管。

综上，本规划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规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指标体系及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工作。

（2）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1）条例要点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符合性

规划区域属于淮河流域，规划引进项目不含上述条例中规定的污染严重的企业。本规划环评要求将在项目审批上禁止污染严重的企业进入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废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外排。工业集中区建设符合条例提出的实现流域经济、环境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原则具有符合性。

2.2.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2.5.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① 相关要点分析

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管控方案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② 相符性分析

依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 2.2-3。

表 2.2-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规划协调性分析	符合性判断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区域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开发区区位不在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轮规划无化工定位，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更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 SO ₂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规划区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严格总量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2、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3、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	规划区将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加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强化事故应急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规划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相符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规划协调性分析	符合性判断
		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规划区已全域禁煤，区内企业锅炉使用天然气及电力；开发区严格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的用水管理，实施项目建设与节水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企业内部积极推行工业节水技术，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实现废水资源化。 本轮规划将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对照以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规划的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风险管控等符合各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得超出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规划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2.5.2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中的要求，规划范围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要求见表 2.2-4。

表 2.2-4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扬州市委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扬发〔2019〕8号）、《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扬发〔2017〕11号）、《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扬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扬府发〔2016〕96号）、《扬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府发〔2017〕102号）、《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办函〔2015〕132号）、《扬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	规划区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及扬州市相关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20年扬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4.51万吨/年、0.5978万吨/年、1.41万吨/年、0.104万吨/年、3.73万吨/年、5.19万吨/年、7.56万吨/年。2025年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规划区总量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总量在高邮市范围内平衡，不超过《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规划区将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加强环

	2.严格落实《扬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5〕139号）、《扬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9〕41号）等文件要求。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强化事故应急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规划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扬州市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年扬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0.8亿立方米/年。 2.根据《扬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0606.7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47308.8公顷。 3.根据《扬州市节能“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0%以内，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4.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全部区域和高邮市部分区域（城市建成区、生态红线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规划区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规划区内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根据上表分析，开发区满足《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中“高邮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要求如表2.2-5所示。

表 2.2-5 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生态红线和产业园区	相符性分析
江苏高 邮经济 开发区	省 级 产 业 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1）优先发展：老横泾河以南区域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产业、教育科研；老横泾河以北区域优先发展科技电子、医药化工（禁止引进含医药、农药等化工中间体合成生产的化工项目）、机械加工、轻纺服装等行业。 （2）限制发展：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 （3）禁止发展：含医药、农药等化工中间体合成生产的化工项目；新建耗水量大于 100 立方米/ha 的企业；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发展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 POPs 单物质的项目。	开发区开发重点为传统产业升级、电子信息产业拓展、港口物流产业做强，满足优先发展的要求，不上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25.752 吨/年、烟尘（粉尘）140.8 吨/年。 （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污水厂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157.818 吨/年、氨氮 15.982 吨/年。接管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总量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要求，不超过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开发区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定期开展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大部分已编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立方米/万元。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	开发区企业能耗、水耗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满足相关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1 年高邮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及高邮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工业园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臭氧。补充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北关河、北澄子河及老横泾河上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地下水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土壤

监测期间，各土壤监测点位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类别用地筛选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6）底泥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底泥中所测的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区域底泥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规划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新增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 $<30\%$ 。

②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处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非甲烷总烃、HCl、氟化物、硫酸雾和 TSP 正常排放下长期浓度或短期浓度叠加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100\%$ 。

③本开发区叠加现状浓度、规划新增污染源及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恶臭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在区域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嗅阈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开发区本次规划方案，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和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园区本轮规划的实施对周围地下水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

（4）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开发区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建设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了变化，工业用地增加，带来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的减少，影响了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5.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5.1.1 资源节约利用

开发区碳排放源主要考虑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根据碳排放核算结果可知，对碳排放结果影响最大的为净调入电力排放。

本轮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进行传统产业升级、电子信息产业拓展和港口物流产业增强”，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必然会消耗天然气、电等一次或二次能源，开发区以安源天然气为气源，通过 220KV 变电站引进电力。开发区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注重节能、节水，加强循环利用，高效清洁生产；企业天然气锅炉在使用过程中，尽量提高锅炉热值的利用率，降低天然气的消耗量，以达到二氧化碳的减排效果。

5.1.2 碳减排

5.1.2.1 建立低碳工业体系

大力提升工业能效。推进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鼓励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推进系统节能提升，大幅度提高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组织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

控制工业过程排放。结合开发区工业行业发展实际，关闭工艺技术落后、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生产企业等。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实施高温室效应潜能值气体替代，通过采用合理防护性气体、创新操作工艺、开展替代品研发、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大幅度降低工业生产过程含氟气体排放，严格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加强能源长效管理。加强重点企业管理，逐步建立重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在重点耗能行业、重点排放源企业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逐步实行新建项目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制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系统，对能源供应与消费进行时时监控。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高效利用模式，通过第三方机构与企业合作，降低企业能源消耗。建立能效限额及能效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

5.1.2.2 推动低碳建筑发展

全面实施建筑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强化建筑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实施 65%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新建项目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可再生能源。

开展绿色建筑区域推广示范。按照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推进综合管廊建设、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等节约型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和建筑节能技术，发展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积极推动建设领域能源结构调整，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在厂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加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建筑节能规定，加强新建建筑立项、设计、施工全过程节能监管。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并纳入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加强建筑节能监管工作，对达不到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新建建筑，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备案手续。强化建筑能耗监测与能效测评监管工作，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等工作，确定重点用能单位、高耗能建筑和节能标杆建筑。

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积极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选择大型公共建筑作为重点改造对象。鼓励综合采用节能、节水、屋顶绿化、外墙改造等措施进行绿色化改造。鼓励公共场所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建筑智能化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的应用，形成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和用户方的多元化投入，拓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融资渠道。

5.1.2.3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鼓励绿色出行，扶持和鼓励提供班车服务，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总量。

推广绿色产品。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一步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对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nd 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6 评价结论

从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角度分析，本轮规划符合相关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具有环境合理性和良好的环境效益，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资源环境具备承载力，规划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后，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